**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5分至12時7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呂學樟 尤美女 高志鵬 吳宜臻

柯建銘 王廷升 曾巨威

委員出席9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黃昭順 黃偉哲 陳歐珀 楊麗環 江啟臣

邱文彥 林德福 李桐豪 陳碧涵 吳育仁 鄭天財

賴振昌 羅淑蕾 張慶忠 林佳龍 蕭美琴 管碧玲

簡東明 葉津鈴 蘇清泉 周倪安 孔文吉 邱志偉

高金素梅 潘維剛 徐欣瑩 呂玉玲 許添財 楊瓊瓔

王惠美

委員列席31人

請假委員：謝國樑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蔡彩貞（副秘書長請假）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鐶

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副組長 周宜君

審計部簡任審計官兼廳長 李順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薦任科員 李淑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李應元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廖正井等24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廖正井等2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及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李貴敏、呂學樟、尤美女、陳歐珀、吳宜臻、高志鵬、邱志偉提出質詢；委員王惠美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照委員廖正井等24人提案，除第五項修正為「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外，餘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三百七十條，修正如下：

第三百七十條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

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

（三）草案第三百八十七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四）草案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照委員李應元等20人提案，除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及增列第四項「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外，餘均照案通過。

（五）通過附帶決議1項：

認罪協商金與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公庫後，法務部應成立有官方、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成員各三分之一組成之審查機制，該審查機制之委員名單、會議資料、審查結果應公開於網路供公眾監督，請法務部參酌辦理。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惠美 呂學樟 王廷升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案**

一、日前員警莊翼飛肉搜抗議民眾洪崇晏之個資，於臉書上公布洪崇晏老家地址，員警陳昱豪、李淑玲洩漏洪崇晏的居家地址、私人手機號碼等情事，警政署表示將對莊姓員警記申誡2次，足資莊員行為確有不當。上開洩漏民眾個資之行為，警政署雖表示查無人員使用公務系統搜尋民眾個資之情況，仍不影響莊姓員警恐涉違反個資法之規範。又台北市刑大於3月27日僅以「為偵辦案件」為由，通函向北區多家醫院調取3/24凌晨1-3時至急診之所有病患登記資料及病歷，並未特定對象，亦未說明並檢具偵辦案件之相關事證。上開案例均顯示出警政署對於、民眾隱私權之保障欠缺意識，法務部身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相關之宣導及教育顯有不足。爰此，要求法務部提出具體的宣導改善措施，並於2週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高志鵬 吳宜臻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上週五司法院職務法庭駁回花蓮地院法官陳嘉瑜不滿遭記警告及調職的聲明異議。此事起因於去年陳嘉瑜法官因質疑庭長陳世博涉收賄關說，花蓮市民代表會前主席黃枝成涉嫌傷害案，爆出承審法官陳嘉瑜與庭長陳世博意見不合，陳世博被指到陳嘉瑜辦公室門口咆哮等情事；陳嘉瑜指陳世博利用司法行政權對法官「施壓」，事後花蓮地院依《法官法》對陳嘉瑜法官記警告，另被司法院人審會決議調職。調動處分出爐後，引發人審會中六名基層票選法官集體退席，並有近千名基層法官連署，認為「人地不宜」的強制調動條款，顯然是針對法官的作為已有害司法信譽，「對外」引發人民對於司法廉潔的不信任，亦即法官對外有行為不檢、貪贓枉法，或至少與當地人士有不正當的複雜交往，從而必須對外防弊、對內具懲罰性的強制調動，始得不經法官同意。司法院擴張解釋「人地不宜」條款，單以合議庭法官「情緒管理不佳」、「鬧上媒體版面」為由將法官強制調離原職，試圖平息紛爭，此舉不僅被認為司法行政得以掌握法官的人事遷調權為由，逐漸侵蝕、損害審判獨立，並造成法官內部不敢率爾發表意見，引發不當寒蟬效應的後果。

然上開司法院之警告及調職處分經職務法庭肯認，並以「不宜夫妻同一法院」為例說明「人地不宜」條款（或法官法第45條「有相當原因足資釋明不適合繼續在原地區任職者」）之適用，並不限於法官有可歸責性始可適用，並未具體說明該條款之內涵，及過往適用之情狀。此判決已引起法官界反彈聲浪，認為司法行政若動輒可以所謂「司法權困境」為由，強制調動法官，無法確保司法的尊嚴與法官的審判獨立。爰此，建請司法院說明「人地不宜」條款之實際內涵、過往以此為由調任法官之具體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高志鵬 吳宜臻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